

嘉南藥理大學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作息時間:

寢室編號: _____

1. 安全刷卡啟動時間(門禁):01:00~06:00。
2. 值星舍長值星時間:20:30~22:30。
3. 熱水供應時間:18:00~24:00(隨季節調整)。
4. 燈火管制 24:00 關寢室大燈，可開桌燈；考試前一週及考試週不關大燈。

二、點名、外宿、不假

1. 宿舍採自律管理，為避免夜間影響同學睡眠，每天請同學於 22:30 時或要離開宿舍前一定要於**點名表**中簽註「V」，同學註記後若要修改須經舍長同意，否則擅自塗(修)改將依住宿規則議處。
2. 每日晚間 22:30 由舍長查閱點名表，如發現未簽註將視同不在，舍長可逕行查證「註記」，屆時若打擾到同學，同學不得異議，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詳實填註。
3. 註記晚歸同學可遲至凌晨 01:00 前進入宿舍，超過 01:00 將無法進入。
4. 為確保住宿生安全及防止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宿舍輔導員、舍長得不定期可檢查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空間。

三、送醫安全:

1. 同學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及早通知舍長或聯絡輔導室，及早就醫。(自備計程車費、醫療費、IC 健保卡、身份証等，共需約 2000 元)
2. 如住宿生自行送醫無法趕於凌晨 01:00 前回至宿舍，請務必於事先告知舍長。

四、公差及獎懲罰則:

1. 公差及懲處罰則如附表(公差一次以罰勞動服務 30 分鐘工作量为原則，時間可以累進計算)。
2. 未執行公差累計次數超過十五次(含)以上或於宿舍內記過累計二次(含)以上者，得予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
3. 每週非例假日外宿達二日(含)以上者，由宿舍幹部通知家長並告知宿舍輔導員。
4. 每學期第 16 週前，公差仍未實施完畢者，懲處如下：(1)公差一至五次未實施：申誠乙次；(2)公差六至十次未實施：申誠兩次；(3)公差十一次(含)以上未實施：記過乙次。
5. 每學期若公差累計滿 20 次以上，即須參加一次品德教育研習。
6. 對於主動積極、熱心服務及表現優異同學，總舍長於每學期末呈報獎勵建議名冊至宿舍輔導員，並統一辦理行政獎勵(嘉獎或記功)。
7. 留非本棟住宿生於宿舍過夜，經發現第一次公差 20 次，第二次退宿，非本棟住宿生不得留於宿舍過夜需立即離開宿舍；攜帶異性於宿舍過夜經發現立即退宿。
8. 磁卡、鑰匙不得轉借於他人，違者各罰公差 20 次。
9. 非住宿生違犯宿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手冊「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宿舍住宿規則」規定懲處。

五、其他:

1. 寢室鑰匙、書桌鑰匙、冷氣遙控器於暑假期末收回，寒假請自行保管。若損壞或遺失者補發 安全刷卡 200 元，寢室及書桌鑰匙 50 元、冷氣遙控器換新 600 元。
2. 宿舍可用一般電器用品，但嚴禁使用瓦斯爐等有爆炸之虞等物品，使用電器物品請注意用電安全，以免造成危險及發生跳電事件，違者依舍規論處。
3. 若有任何問題請向舍長、總舍長反應，以及利用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<http://sao.chna.edu.tw/server/index.aspx> 向學校反映。
4. 宿舍專職工讀生，上班時間 08:30~16:30(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)，若有緊急事項，可立即向宿舍服務辦公室或舍長反應。
5. 機車停放需鎖上大鎖以免失竊，並確依本校停車管理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者依停車管理規定罰款或依校規懲處。
6. 有關宿舍問題可逕與學務處宿舍服務辦公室聯絡，電話:06-3663910、06-3663912、06-2665070 或 06-2664911 轉 1228

嘉南藥理大學宿舍住宿生公差罰則

1	塗改點名單 (未告知舍長)	公差 1 次	20	未依程序張貼海報	公差 2 次 並立即撤銷
2	找人代簽點名單	公差 1 次	21	緊急安全出口進出 (在非緊急狀況下)	公差 15 次
3	不假外宿	公差 5 次	22	非開放時間出入頂樓 (以各棟開放時間為主)	公差 10 次
4	未勾點名單	公差 1 次	23	重大集會未到(宿舍 會議或逃生演練等)	公差 5 次
5	帶異性留宿過夜	各記小過一次 並立即退宿	24	違反住退宿申請程序 規定者(私換床位等)	公差 5 次
6	帶非本棟住宿生過夜	公差 20 次	25	爬宿舍圍牆、 欄杆、門者	公差 10 次
7	帶異性進入宿舍 (開放式公共區域除外)	公差 20 次	26	於宿舍區內喝酒鬧事、 賭博(涉及金錢交易)	依校規懲處並 於兩週內退宿
8	超過 01:00 進出宿舍大門 或到地下室管制區域	公差 10 次 並通知家長	27	於宿舍區點燃爆竹 、煙火等易燃物	依校規懲處並 於兩週內退宿
9	交誼廳、閱覽室、洗衣間 等公共區域帶食物入內	公差 2 次	28	欺騙宿舍幹部	由宿舍輔導教官 或輔導員處理
10	環境髒亂垃圾不清 、亂丟垃圾	公差 5 次	29	不聽幹部勸導 情節重大者	小過一次
11	每週大掃除未確實打掃者	公差 5 次 並於當日完成打掃	30	宿舍內打架鬧事	依校規懲處並 於一週內退宿
12	食物殘渣殘留在飲水機者	公差 5 次	31	宿舍內偷竊	依校規懲處並 於一週內退宿
13	浪費水電者	公差 1 次	32	打麻將	第一次公差 20 次 第二次退宿
14	私自接電或電器 使用不當造成跳電	公差 10 次	33	借用宿舍備份 磁卡、鑰匙	公差 1 次
15	以非正當方式 使用宿舍公物	公差 5 次	34	於宿舍內吸菸	公差 10 次
16	大聲喧嘩影響安寧	公差 5 次	35	未依規定自行接 第四台電線	小過一次
17	帶寵物進入宿舍	公差 20 次並立即 將寵物帶離宿舍	36	各棟宿舍大門 扳門或擋門	公差 5 次 並負責修繕費
18	破壞公物	照價賠償並申誠 1 次	37	張貼物品導致毀損 牆壁掉漆或有汙垢	自行負責修繕費
19	亂停放車輛	腳踏車公差 2 次 機車 5 次			

※若觸犯以上罰則遭退宿者，須扣住宿違約金 5,000 元整。